

陆河县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陆河保住办[2019]1号

陆河县 2019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计划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粤建保函〔2019〕186 号）文件精神，为加快实施我县住房保障工作，确保市政府下达给我县住房保障年度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现就我县 2019 年的住房保障工作制定如下的工作计划：

一、年度目标任务

根据《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汕尾市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汕建房字〔2019〕9 号）文件要求，我县 2019 年度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20 户。

二、计划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计划安排

1、在上一年度各镇上报的《2019 年租赁补贴摸底调查表》数据基础上，要求各个镇再次进行调查摸底，摸清底数。为制定 2019 年的住房保障计划，以及开展住房保障工作打下扎实

的基础。

2、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范围和供应对象，实事求是制定准入条件，严格申请程序和退出机制。

3、在2019年3月份召开全县住房保障工作会议，对本年度住房保障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周密部署，具体落实工作责任。

4、必须根据市政府的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2019年新申请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象和续补对象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施保障，要实事求是，不漏报、不瞒报，做到应保尽保，务必于5月底完成所有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的镇级公示和初审，并上报县民政局和县住建局审核。

5、6月初对各部门复核后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6、8月底全面完成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二）工作要求

1、各镇必须认真做好初审工作，确保送审资料完整无误，避免退件的情况发生，影响工作进度。

2、各镇必须提供多种保障方式供困难户选择。采取房屋修葺方式的，5月31日前要做好房屋修葺方案及预算等有关资料，6月份要全面动工；采取住房租赁补贴方式的，在市财政下发了补贴资金后，县财政要在3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下去。

3、简化住房保障工作程序，尤其要简化房屋修葺以及资金拨付的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4、申请了住房保障后又选择放弃保障的家庭，必须报告放弃的具体原因，并经申请人确认。

三、保障措施

（一）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检查，督导各项工作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总结经验，确保年度计划顺利实施。

（二）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住房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社会及舆论监督作用。

（三）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及互动，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四）继续加强简报制度，通过编发工作简报的方式对全县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的通报，做到扬长避短、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陆河县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2019年2月28日